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刊於第 4 頁至第 23 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的職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編制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並由 貴公司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業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除報告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下，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式中對控制的測試及對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式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8 月 16 日